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2024 9月號

廉政暨維護電子報

# 目錄

---

- 廉政案例
-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 陽光法案
- 消費者保護

#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警員莊○○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莊○○係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警員（前係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第一分局中和派出所警員）；林○○、林△△均為國○徵信公司之員工；陳○○為林○○之友人，因經營二手車行而與至車行購車之莊○○熟識。

莊○○、陳○○、林○○及林△△均明知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於非行使公權力之際，應有特定目的等事由，始得蒐集或處理，且蒐集或處理之個人資料亦應符合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始得利用；莊○○、陳○○及林○○復明知依據內政部警政署相關規定，非因公務不得查詢自然人個人資料，亦不得任意對外提供查詢所得之資料，詎林○○因林△△及國○徵信公司之同事執行徵信業務或其友人所需，而受託查詢自然人之戶政或車籍資料並收取報酬，遂透過陳○○將前開自然人身分證號、姓名或車號以通訊軟體轉傳予莊○○代為違法查詢，嗣莊○○再以其個人或同派出所不知情之同事

#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警員莊○○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之警政知識聯網帳號登入相關公務系統，非法查詢、蒐集前開自然人之個人資料，再利用通訊軟體將前開查詢所得之個人資料洩漏予陳○○知悉，後由陳○○以通訊軟體傳送予林○○轉傳予林△△、國○徵信公司之同事或其友人，足以生損害於前開自然人及內政部警政署對警政系統管理之正確性。陳○○及林○○於取得前開自然人個人資料後，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之犯意聯絡，陸續以轉帳方式交付共計新臺幣（下同）19萬5,988元之賄賂予莊○○收受，作為上開違背職務查詢及洩漏個人資料之對價，而林○○受託查詢自然人之個人資料，總計獲得38萬4,000元之不法利益，陳○○亦依此方式總計獲得19萬2,000元之不法利益；另林△△則因執行徵信業務總計獲得3,000元之不法利益。

# 1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翁子派出所警員莊○○等人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案係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揮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內政部警政署政風室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羈押獲准3人及約詢相關人員到案，嗣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莊○○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刑法第132條第1項洩漏國防以外秘密、同法第213條、第220條第2項公務員登載不實準公文書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4條、第41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陳○○及林○○均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1項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交付賄賂及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4條、第41條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林△△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第20條之規定，而犯同法第41條非公務機關非法蒐集、利用個人資料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13年9月19日發布

## 2

#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 案例7-【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卻仍於相關文書寫符合規定】

### 【事實】

機關員工小寧、阿俊、小宇等人明明知道廠商未在契約規定期限內修復水門上水封之破損，依契約規定應不發還履約保證金170萬，且應要求廠商繳納「懲罰性違約金」127萬餘元，惟小寧等人卻各自在會勘簽到表、初驗紀錄及驗收紀錄等公文書記載施作項目已完成、運作正常等不實文字。



# 2

##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 【補充】

同仁發現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時，即應如實登載於相關文書，並依契約等規定辦理要求限期改善、計算逾期違約金、懲罰性違約金或履約保證金等事宜。

### 【相關法條】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對主管事務圖利罪、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罪。

資料來源：農業部113年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 3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未自行迴避考績態樣

公職人員考績評核係機關每年度例行性職務,全面性就機關受考人員予以評核,且考績評定涉及受考人員服務機關、主管機關及銓敘部公職人員之評擬、初核、覆核之流程,各該流程公職人員於涉有其本人或關係人年終考績評核各階段均有自行迴避義務。

考績之評定涉及獎金之發放與職等之陞遷,故於本法第4條第3項規定「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以下簡稱機關團體)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 3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案例】

孟母擔任安安醫院總務室主任職務，孟姜女為其女兒，且在安安醫院擔任契約護士。依「安安醫院醫務契約人員管理要點」規定，契約人員之考核由所屬單位主管評擬，並送考績委員會審議後簽請院長核定。因孟母受聘為醫院考績委員會委員，於審議當年度契約人員年終考核時，因受考核人員有一百多人，承辦單位檢附年終考核評分清冊讓考績委員自行審閱，而孟姜女考核成績也名列清冊中，考績委員會決議同單位主管原初評之等第分數，最終孟姜女當年度年終考績評核為甲等，並獲得甲等考核獎金。

事後，孟母因參與考績委員會審議孟姜女年度考核成績而未自行迴避，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 4

## 兒童用藥關鍵，掌握「五要五不」！

當孩子生病時，相信家長心中都充滿著擔憂，「發燒了怎麼辦?」、「皮膚癢可以擦類固醇藥膏?」。面對這些情況，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提醒家長，因為兒童身體器官尚未完全發育，對於藥品吸收、分佈、代謝、排除的反應與成人有所不同。因此，為更安心照顧孩子，可以記住以下簡單的「五要五不」用藥關鍵：

### 一、「五要」：

#### 1. 「要」核對藥袋資訊：

領藥時，應確認藥袋上的姓名、藥名、數量是否正確，以免領錯藥品。

#### 2. 「要」使用正確的給藥技巧：

瞭解如何正確使用不同劑型的藥品，並針對兒童的年齡選擇最適合的給藥方式。

#### 3. 「要」注意兒童藥品不良反應的發生：

如果孩子在服用藥品後出現不適，應該儘速帶孩子回診。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 4

## 兒童用藥關鍵，掌握「五要五不」！

### 4. 「要」記錄兒童過敏之藥品：

如果孩子對某種藥物出現過敏現象，應將藥品記錄下來，並於就醫時告訴醫師或藥師。

### 5. 「要」諮詢醫師或藥師：使用藥品前，若有任何疑問，務必諮詢醫師或藥師。

## 二、「五不」：

### 1. 「不」要自行購藥給兒童使用：

兒童並非成人的縮小版，切勿自行給孩子使用成人的藥品，或自行購買兒童藥品。

### 2. 「不」要自行停藥或調整劑量：

不要因病情好轉而自行停藥，尤其是抗生素，請遵循藥袋或醫師藥師指示使用藥品，必須完成整個療程，以避免抗藥性的發生。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 4

## 兒童用藥關鍵，掌握「五要五不」！

3. 「不」要任意放置藥品：  
將藥品放置於孩子不易拿取的地方，以避免被誤食。另，藥品應按照說明書(仿單)或藥袋上的指示儲存，勿隨意冷藏，以免讓藥品受潮。
4. 「不」要自行使用以前未使用完畢的藥品：  
未使用完的藥水或藥粉容易變質，當次未用完的部分應予丟棄，避免下次自行使用。
5. 「不」建議藥品與果汁或牛奶一起使用：  
服用藥品時，建議使用溫開水，避免與其他液體混合導致交互作用。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